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代表董事）；
- 及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監事（「監事」）及設立職工代表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為了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匹配并進行其他常規性修改，董事會亦決議建議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有關決議案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載有上述有關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代表董事）

鑒於：(i)《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已廢止；(i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廢止；(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iv)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購回股份和庫存股的條文修訂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v)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監事會改革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現有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公司章程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與「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相關的陳舊條款；(ii) 取消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iii) 設立職工代表董事；(iv) 修改股份購回的程序及處理方式；及(v) 依照現行法律法規對現有公司章程中的各個章節進行全面梳理，進一步完善現有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治理、股東權益、三會運作等相關的內容，保障公司治理有法可依、有據可循。

載有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或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匹配並進行其他常規性修改，董事會亦決議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載有有關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或向股東寄發。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代表董事）；及(ii)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或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馮智梅女士、陳飛先生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